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1/SS/13/12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及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領港(修訂)規例》的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費用的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領港條例》(第84章)(下稱"該條例")旨在就設立領港事務監督，以及規管和控制香港的領港事務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所有總噸位3 000噸或以上或該條例所指明的船舶，在訪港時須強制領港。該條例第10D(2)及(3)條容許向海事處處長(即領港事務監督)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申請人須就此申請繳付費用，而收費水平在《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F)第7條予以訂明。

3. 立法會在2013年5月22日通過《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有關駛經某些航線的某些船舶須接受強制領港的規定和若干雜項事宜，以改善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施行。《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遂在2013年5月31日刊憲，並於刊憲當日開始實施(惟第5條除外)。修訂條例第5條在該條例第10D條加入新訂的第(5)款，以規定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人，在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協助領港事務監督考慮是否授予該豁免的情況下，必須向海事處繳付訂明費用。根據政府當局所述，新訂的第10D(5)條可直接賦權海事處收回提供有關豁

免服務的行政成本，而無須依據《商船(費用)規例》第7條徵收有關費用。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透過《〈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3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5.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領港規例》(第84章，附屬法例A)第6條，以訂明根據該條例第10D(5)條所須繳付的費用(見上文第3段)。此收費水平與目前按《商船(費用)規例》第7條所徵收的水平一致。換句話說，為了就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作出決定，海事處人員或須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而有關的收費為視察首小時3,270元，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以及其後視察每小時為1,115元，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

事務委員會就豁免強制領港的討論

6. 政府當局並無特別就修訂規例或生效日期公告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1月26日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進行商議。委員察悉根據該條例第10D條而提交的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建議費用，委員並無就費用水平提出意見。

7. 在商議期間，一名委員質疑，經常進出香港水域的船隻是否仍須接受強制領港。不過，另一名委員認為，強制領港可為不熟悉海港航線和情況的船員提供指引，故此強制領港實屬必要。

最新發展

8.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審議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若委員在2013年11月6日或之前並無提出任何修訂，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將會維持有效，而修訂條例第5條將於2013年12月1日開始實施，修訂規例亦將在同日實施。

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就《2012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126cb1-189-7-c.pdf>

有關《領港條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126cb1-189-8-c.pdf>

2012年1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21126.pdf>

有關《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142_brf.pdf

有關《〈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143_brf.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17日